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 年监事会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4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末实现营业收入91,071.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实现净利润2,392.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92.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

2014年末资产总额176,609.69万元,较2013年增长4.63%;负债总额31,669.35万元,较2013年增长24.92%。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67.5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8.78%。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48,381.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024,838.1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4,208,108.12 元,扣除 201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9,231,4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3,200,251.82 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11,077,6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

议表决。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约669.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